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09342374

10位ISBN编号:7509342376

出版时间:2013-3

出版时间:中国法制出版社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内容概要

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得以集结成册并出版,要特别感谢中国行为法学会诸位领导的支持和帮助,感谢《中国法治》编辑部的支持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,赵宇、师占斌、高馨等人也参与了《 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的编辑工作,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旨在总结和提炼关于我国法治化建设的理论成果。

希望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广泛、深入的研究,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所贡献。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作者简介

卓泽渊,1963年生,教授,博士生导师,重庆市长寿县云台镇人,中共中央党校教授,最高人民法院 司改办副主任。

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(1999年)。

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、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,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。

司法部优秀教师(1993年),司法部法学教育优秀育人奖获得者(1999年)。

曾参加国家重点科研项目"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",出版《法的价值论》、《法治国家论》、《法政治学》等专著;主编、副主编和合著《法学导论》、《法理学》、《中国法律咨询全书》等。

冯永华,1968年生,研究员,山东省滨州市滨县人,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,中关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秘书长,中国行为法学会副秘书长。

学习和毕业于山东教育学院、中央团校和中国政法大学,研究生学历,中央统战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第26期干部进修班学员。

参与主持编写了《司法行为科学化》(中国法制出版社)、《行政规制论丛》(法律出版社);在司法部《中国司法》等报刊发表数篇文章,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度重大课题"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研究"课题组成员,最高人民检察院2011年度重大课题"法律监督立法研究"课题组成员,2012年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科研项目"国家预防灾害培训体验和法治保障"专家组成员。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书籍目录

上册 论职务犯罪侦查手段和程序的完善 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法制问题研究——以海南省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发挥为视角 检察调处:检察权配置的能动之维 职务犯罪预防中警示教育的实效分析 暴力犯罪源头治理及刑后对策研究 论公安机关刑事和解体系的构建 地方立法民主化科学化实证研究 和谐社会与诉讼价值观的更新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若干问题研究 西方行为法学及其发展评析 律师执业行为的规范与控制——以诉讼中律师与法官的关系为视角 和谐语境下的民事案件执行探究 下册 论检察行为的规范 犯罪动机的刑事司法价值 从规则到行为——试论我们为何守法 新行政法与依宪行政 法律对个体犯罪行为决策的影响和控制——以财产型犯罪为例 违法行为的效力判定论 企业国际化的法律问题研究 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(上)——现状、问题与构想 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(下)——律师法治功能的探索 水资源保护立法研究 生物经济发展视野下的生命科技立法研究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 插图: 3.调抗对接。

在办理民行申诉案件中将调处工作理念贯彻始终,全程跟踪问效。

在立案审查阶段应当掌握当事人双方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,若有和解意向的要积极促成 其达成和解协议,实现定分止争;对行政申诉案件的处理,探索以当事人自愿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 ,既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又要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,从根本上消除和缓解行政相对人与行 政机关之间的对立情绪,构建和谐的干群关系,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同时坚持检调对接、以抗促调,不盲目调处,做到有理、有节,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或者一方在履 行和解协议前反悔的,应当及时恢复抗诉审查,对和解协议中当事人所作的让步或者承诺,不作为恢 复审查后的裁量依据。

抗诉之后要积极配合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, 化解矛盾纠纷。

4.协作机制。

在省检察院的推动下,全省各级检察院在办理民行申诉案件的过程中,注重与法院的联动,加强沟通 协作、互通信息,及时掌握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的变化以及再审动态,形成检察调处与法院调解优势 互补、良性互动的格局,共同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近三年来,浙江全省抗诉再审审结的所有案件中,以调解结案的有一半是在检法两家共同协作达成的

同时,对于一些政治敏感性强、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民行申诉案件,及时向当地党委、人大汇报,并 与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沟通协调,共同促成案件的圆满解决。

必要时到申诉人所在社区、单位、村进行走访调查,争取所在单位、社区、村委会的支持和配合,用 道义、亲情教育感化,在达成和解的同时,修复当事人受损的社会关系。

2008年至今,民行调处工作机制在浙江省检察机关得到了有益的尝试,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自行组织调处,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,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矛盾1908件,其中涉及重复访、群体访的有1012件,抗诉后配合法院成功调解687件。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编辑推荐

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的内容源于中国行为法学会2009和2010年度公 开招标的部级优秀研究课题。

课题吸引了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众多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,形成了数十篇优秀的科研成果。

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从中遴选出23篇最具代表性的成果,从理念、制度和操作层面全面探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,并从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多个角度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《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(套装共2册)》由卓泽渊、冯永华主编。

<<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